

# 关于评选江苏省高校图书馆 2010-2012 年度先进集体和优秀馆长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图书馆：

为树立典型，弘扬先进，表彰在江苏省高校图书馆事业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先进集体和优秀馆长，经江苏省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江苏省高校图书馆 2010—2012 年度先进集体和优秀馆长的评选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 评选对象

### （一）先进集体

1. 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128 所）图书馆
2. 江苏省普通高校举办的独立学院（25 所）图书馆。

### （二）优秀馆长

图书馆馆长和书记（含副职），从事图书馆管理工作三年以上。

### （三）先进工作者

以 2012 年江苏省图工委下发的文件《关于表彰江苏省高校图书馆 2009-2011 年度先进工作者的通知》为准，本次不再评选。

## 二、 评选条件

### （一）先进集体

1. 图书馆领导班子团结，作风民主，有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职工队伍。重视职工队伍建设，在培养和提高职工队伍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近三年内图书馆干部职工无违法违纪案件。

2. 凝聚力强，有一支作风好、职业道德良好、知识和年龄结构合理、学历层次高的专业队伍，专业人员中本科以上学历者达到 60%，且学历结构逐年改善。能有计划地进行在职人员的进修、培养及其它形式的专业和技术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

3. 管理规范，工作有序，制度健全，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有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

4. 在图书馆建设和读者服务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为本校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受到读者广泛肯定，近三年内至少受到过一次校级（含校级）以上工作业绩表彰奖励。

5. 经费使用合理，文献资源购置费与学校教学科研需要相适应，生均年购文献量不低于教育部的评估指标，使用效果优良。

6. 积极开展图书馆工作的理论与实践研究，成绩显著；近三年来有省级以上（含省级）科研立项，并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近三年来 211 以上院校图书馆公开发表论文（有正式刊号）不低于 30 篇，本科院校不低于 20 篇，高职高专不低于 10 篇。

7. 积极参与省高校图工委各项活动，及时提交相关事实数据，对推动馆际合作与资源共建共享工作做出一定的贡献。

## （二）优秀馆长

1. 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热爱图书馆事业，熟悉图书馆业务，有较强的组织和管理能力。

2. 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积极推进科学决策和民主管理。

3. 富有开拓创新精神，积极开展各项业务工作，在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个人或图书馆近三年受到校级以上（含校级）奖励 1 项。

4. 求真务实，以身作则，团结同志，善于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在职工中有较高的威信。

5. 有奉献精神，对全省高校图书馆工作做出一定的贡献。

6. 主持校级以上（含校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发表图情学科核心期刊论文不低于 3 篇（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做专题发言 1 次等同于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 三、评选名额

1. 先进集体：全省评选 20-30 个。

2. 优秀馆长：全省评选 40-50 人。

## 四、评选程序

1. 各校图书馆自行填报《江苏省高校图书馆先进集体自荐表》（附件1）、《江苏省高校图书馆优秀馆长推荐表》（附件2），加盖公章后报送江省高校图工委秘书处。

2. 支撑材料：相关支撑材料，请按顺序装订成册。

3. 江苏省高校图书馆先进集体和优秀馆长推荐汇总表（附件4）。

4. 上述申报材料一式两份，请各高校图书馆集中装入资料袋或大号信封，纸质申报材料请于2013年3月25日前统一汇总并报送江苏省高校图工委秘书处（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22号，邮编：210093，联系人：徐晖，联系电话：025-83592956）。

5. 请同时发送电子申报材料至邮箱 [jsgt@nju.edu.cn](mailto:jsgt@nju.edu.cn)。邮件标题请统一格式为：“学校名称+先进评选材料”。

6. 申报程序结束后，由江苏省高校图工委组织专家组评审，在全省范围内评出先进集体和优秀馆长。

## 五、奖励办法

江苏省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发文，授予获表彰的先进集体“江苏省高等学校先进图书馆”荣誉称号，并颁发奖牌；授予获表彰的先进个人“江苏省高校图书馆优秀馆长（书记）”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附件1：江苏省高校图书馆先进集体自荐表

附件2：江苏省高校图书馆优秀馆长推荐表

附件 3：江苏省高校图书馆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汇总表

江苏省高等学校图书馆情报工作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六日

